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就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委員會  
 《性別承認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之  
 意見書

www.rainlily.org.hk  
 Tel. 2392 2569 / Fax. 2625 1572

P.O. Box 7412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4120 號

ACSVAW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Rainlily 風雨蘭  
 Anti Sexual Violence Resource Centre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下稱「本會」）於 1997 年 3 月成立，是一所非牟利志願機構，一直支持性別平等，並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通過服務、教育及倡議工作，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正視性暴力問題，以減低性別暴力的出現，加強對性暴力受害人權益的保障。我們深信，性別平等及反性暴力教育是打擊性暴力的重要鑰匙。自 2005 成立以來，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在香港公益金的資助下，透過進行各類反性暴力和提倡性別平等教育的校園及社區項目，並出版研究報告和刊物，以喚醒社會，尤其青少年對性暴力的關注，與公眾合力抵抗性暴力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承認是一種人權，我們認為跨性別人仕的選擇權應該被尊重，本會就性別承認諮詢文件之 16 條諮詢問題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問題	回應
1	<p>應否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應該</p> <p>人類社會長久以來以二元方式處理性別，其絕對性並非不證自明的。性別不僅關係到染色體，亦與社會文化以及個人心理相關，恰恰因為嚴格以二元方式界定性別，導致雙性人、性別不安以至跨性別人仕的個人權利被剝奪。縱使這些人在社會上不佔多數，然而我們卻不能無視一些人的權利受到壓制，無論這些壓制是出於誤解還是因為制度。</p> <p>若果香港容許性別重置手術及／或賀爾蒙治療等醫學介入在香港公立醫院進行，那末根本沒有任何理由在法律上否定有關人士的權利。現時跨性別人仕面對生活上的困難比我們所認知的嚴重，原因是他／她們的數</p>



Charity listed on  
**Wisegiving**  
 慈善機構

	<p>量不多，且因為其性別認同與外表不符而不願被他人知悉，因此一般公眾很難對他／她的處境有所了解。正因為「與他人不一樣」而導致「異樣目光」，為了躲避「異樣目光」而「保持表面的『正常』」，故此這群性別少數就完全隱沒於社會中。只有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使他／她們得以實現其個人權利，才有可能逐步令社會大眾了解以至接納超越性別二元的其他類型的性別認同。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環境與訂立性別承認制度二者並非相悖，而是相輔相承。</p>
<p>2</p>	<p>就性別承認訂立醫學診斷的規定：可以接受</p> <p>國際社會越來越傾向，性別不安並非一種疾病。我們在過去是基於當時科學範圍而理解生物學上的性別，而當少數人不符合生物學上的性別二元定義，我們便只能指稱其為一種疾病來處理其「異常」的狀況。</p> <p>但由於本諮詢文件在處理「立法」及「制度」，因此「準則」可能是不可避免的，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申請人只需要出具註冊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對性別不安確診的證明，即可申請更改性別身份。</p> <p>即便如此，我們仍希望強調，越是以疾病方式去理解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定義「正常」與「不正常」，或勉強把「不正常」的人導回「正軌」：只限於男性身體或女性身體，都會使不符合這些標準的人變成異類，反過來污名化這些跨性別人士。跨性別人士最期望以自己屬意的性別（性別不止於男和女）生活而不受歧視，污名與不理解恰恰卻造成他／她的壓力與困擾，性別承認是為了在制度上、法律上、公權力角度上承認這些不同性別的人的公民權利，以及減少社會大眾的誤解，若我們反而以科學之名強加標籤在這些人身上，那不是本末倒置嗎？</p>
<p>3</p>	<p>就性別承認訂立“實際生活體驗”的規定：不完全同意</p> <p>“實際生活體驗”可以改為「冷靜期」，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經過半年至一年的時間後，再向當局確認自己有意繼續進行申請。而在這段期</p>

	<p>間，申請人應被鼓勵以所屬意性別生活，但並不構成繼續進行申請的必要條件。</p> <p>可是，正因為申請人並未獲得法律確認性別轉變，而未能在生活上立即以另一性別身份生活，例如因工作原因而無法即時開始 " 實際生活體驗 "。若因無法進行 " 實際生活體驗 " 而不能進行申請，無疑是整個性別承認的悖論。</p> <p>再者，任何 " 實際生活體驗 " 規定都是將人的行為指定在「男性該做的事」和「女性該做的事」的框框之中，而這些「標準」往往都是性別定型下的產物，要求某人做了某些事才算是「男人」或「女人」，實際是把人粗暴地分隔，卻無法證明該人是「男人」或「女人」。</p>
4	<p>就性別承認訂立賀爾蒙治療和／或心理治療的規定：否</p> <p>申請人的醫療選擇權應該被尊重，性別認同本身是一個複雜的課題，每個人的差異及需求都不一樣，規定申請人必需接受醫療干預是完全不合理的。</p> <p>無論是因為入侵性治療如賀爾蒙治療可能出現副作用，或申請人因身體狀況而不能接受某些賀爾蒙治療，甚或申請人根本不認為有需接受賀爾蒙治療，賀爾蒙治療不應成為申請性別承認的必要條件。</p> <p>至於心理治療，或許現很多性別不安人士都面對很大的心理困擾，這些困擾也許來其心理上的疑惑，亦可能是由於不被認同與接納，甚至遭受指責與歧視而出現的。然而一個人的性別認同本質上不會對他人構成傷害，我們認為不應規定申請性別承認人士必需要接受任何治療，除非其本人認為有此需要。</p>
5	<p>就性別承認訂立性別重置手術及其他外科治療的規定：否</p> <p>如前所述，性別認同本身是一個複雜的議題，超越我們過去理解只有二元性別的情況。故此我們需要有所區分，而不是以一種方式處理不同人</p>

	<p>的差異：有些希望以異性身份生活的人，被身邊的家人朋友同事接納，他或她根本無需以醫療方式處理這種渴望；然而有些人可能急切需要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或希望以賀爾蒙治療來改變身體某些性徵。這些因心理引起對身體狀態的要求，是因人而異的，求診絕對應該是選項，而不是必需，強迫任何人為了獲得法律確認而進行任何醫療程序，變相是強迫治療，不是妥當及尊重個人選擇的做法。</p> <p>無論持任何立場的人，基本上都不會完全否定，性別角色本身是社會化的結果，現代社會裡我們應該尊重每個個體的選擇權。對於認同性別重置手術是申請性別承認的必要條件，我們認為，雖然有(很多)性別不安人士渴望做手術以在身體特徵上更接近其屬意的性別，然而這肯定不是所有性別不安人士的願望，何況有些人因身體狀況而未能做手術，這個要求無疑是對跨性別人士平權的不要必的阻礙。</p> <p>此外，有論者謂若不設立不可逆轉的重置手術作為關卡，就會有人不斷轉換性別，或者會增加使用公共設施的風險。就前者而言，現時並無數據或研究證明，在一些沒有規定以性別重置手術為條件的有性別承認制度的地區或國家，出現很大比例上的頻繁或濫用轉換性別。再者，若本身轉換性別需要經過醫生確診患有性別不安症，以及需要「冷靜期」作為條件，已經大幅降低有人無緣故地不斷轉換性別的可能性。而在後者的問題上，現時使用男女區隔的公共設施資格，本身並不是以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識來作為門檻，而是單憑衣著和外表而判斷的，任何時候均可以有立意不良的人作異性打扮以進入只限異性使用的公共設施，強制性別承認申請人接受性別重置手術，並不會減低這些欺詐或安全風險。</p>
6	<p>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的醫療規定：沒有需要。</p> <p>如前所述，醫療程序是個人選擇，而不應是硬性規定或作為性別承認的條件。</p>

7	就性別承認訂立居籍要求的規定：應該要是香港居民
8	<p>就性別承認訂立年齡下限的規定：應該</p> <p>性別承認有可能涉及外科手術或其他入侵性治療，故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年齡下限應與成年人界線相同，即 18 歲。然而對自己性別認同感到困擾及不知所措，以及朋輩間性欺凌高危階段也是在青少年時期，因此我們認為即使未成年人士不能申請性別承認，但仍需要社會的支援與協助。</p>
9	<p>就性別承認訂立婚姻狀況的規定：否</p> <p>首先，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完全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一般而言，已婚的性別不安人士肯定均為異性戀者，即使他／她更改性別也不會變成同性戀者，因此已婚人士轉換性別，並不會構成事實同性婚姻。</p> <p>然而，隨著婚姻而來的權利，包括對孩子的撫養、財產繼承、代為醫療程序等均會因為離婚而有所影響。如果已婚伴侶的其中一人要轉換性別，而另一人接納繼續與其維持婚姻關係，社會是沒有必要干預的。換言之，選擇轉換性別的人，其婚姻權利不應被剝奪。</p>
10	<p>就性別承認訂立父母身分的規定：否</p> <p>每個人生命中都有不同的角色，我們都會是某人的孩子、是學生、是朋友、是情人、是工作伙伴、是伴侶，不同角色之間均可能會出現衝突，但這並不限於家庭關係，關鍵是該人是否足夠成熟處理這些衝突，而不是基於他／她的性別。任何不負責任的家長都會對子女造成負面影響，所謂對孩子最好的安排，是基於該人對身為家長的責任感及成熟度，而不是基於他／她是否跨性別人士。</p> <p>孩子的性／別教育更應該由家庭開始：學習尊重與自己不同的人，接納人與人之間存在差異，不用擔心及害怕與自己不一樣的人。最佳的家庭關係是建基於愛，而不是性別。</p>

11	承認外地的性別改變：應承認外地的性別承認制度
12	就性別承認訂立其他可能的非醫療規定：否
13	<p>關於性別承認制度（如設立）的機制</p> <p>我們認為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應該由訂立新法例處理，由訂立新法例開始同步修改相對應的舊法例，以及法例通過後，不同的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訂立行政守則／指引，以至專業團體同私營機構按需要自行製訂內部守則／指引作為性別承認制度的配套措施。</p> <p>訂立新法律雖然漫長而複雜，但應對此複雜的議題，立法似乎才是唯一徹底保障性別不安人士的權利，以及向社會帶出平權訊息，並為處理該等爭議訂立準則。</p>
14	<p>關於採用類似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性別承認機制的制度</p> <p>我們認為英國的性別承認機制對香港而言大致上是合適的。</p> <p>但當中“實際生活體驗”規定應當刪除。可以改為「冷靜期」，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經過半年至一年的時間後，再向當局確認自己有意繼續進行申請。而在這段期間，申請人應被鼓勵以所屬意性別生活，但並不構成繼續進行申請的必要條件。</p> <p>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制度中，任何入侵性醫療為申請性別承認的條件之一，均不應採納。申請人的醫療選擇權應該被尊重，規定申請人必需接受醫療干預是完全不合理的。</p>
15	<p>關於就性別承認申請作出裁定的機構</p> <p>我們認為可參考英國的性別承認審裁小組，成立有司法職能的法定機構。小組成員應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及律師。</p>
16	關於雙軌制性別承認制度:模式 B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